

出狱三年再次作案 戕害人命手段凶残

呼伦贝尔讯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强奸杀人分尸案,案犯被判死刑。

2017年6月28日晚,在牙克石市图里河镇健康街,被告人杨忠义骑自行车回家,途中发现被害人李某某独自一人行走,遂产生强奸被害人的想法,后将自行车停放后步行尾随李某某至图里河镇铁道西侧附近空地。杨忠义上前搂住李某某颈部,遭到李某某反抗,杨忠义遂拳击李某某面部,并强行将李某某拖拽至附近草丛土坑内实施

强奸。事后杨忠义害怕犯罪行为败露,便用双手掐住李某某的颈部,致李某某当场死亡,后杨忠义用自行车将李某某的尸体运回家中,用斧子将李某某的尸体肢解,然后将尸块埋入自家院内。

被告人杨忠义曾数次犯强奸、抢劫罪被判处罚,被告人杨忠义曾有抢劫、强奸等多次前科,2014年刚刚刑满释放,出狱仅三年多就再次作案,并且手段十分残忍。

2017年7月1日,侦查人员将被告人杨

忠义抓获归案。经讯问,杨忠义对强奸杀害李某某并将李某某的尸体肢解后埋藏在自家院内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忠义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手段将被害人强奸,因怕被害人告发而将被害人杀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杨忠义犯罪手段极其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其因强奸、抢劫被多次判处刑罚,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极大,又系累犯,依法应予严

惩。虽然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强奸、杀人的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被告人杨忠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姜有权 王男)

动“歪念”变造驾驶证 被查处当场现“原形”

赤峰讯 9月9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两防三保”行动时,查处一起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

当天上午9时20分许,执勤民警在三道井高速口检查一辆沿省道205南线由北向南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对驾驶员闫某进行检查时,要求其出示驾驶证,闫某犹豫了半天才向民警出示了驾驶证。民警仔细检查发现,此证封边存在开封痕迹,疑似假证,便进一步询问,闫某回答问题吞吞吐吐,这使得民警更加确定其驾驶证存在“猫腻”。于是,民警根据闫某的身份信息,通过警务通进行信息核实,发现闫某并没有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闫某这才承认了他使用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事实。

原来,驾驶员闫某根本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无意中捡到了他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就萌生了通过变造机动车驾驶证为己使用的念头,加之一直没有被交警查获,更加肆无忌惮。

目前,闫某因涉嫌伪造证件罪由交警大队移交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杨磊 居彬彬)



执勤民警查缉稳准 在逃人员显露“真身”

乌兰浩特讯 连日来,内蒙古兴安边境管理支队三岔边境检查站积极发挥双向查缉优势,不断加大排查力度,9月6日,成功查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当日上午10时30分许,该站执勤民警

在对出入边境辖区一辆越野车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名乘客侧卧在后备箱内,双腿受伤严重,身上裹着棉被,神色慌张,面对民警的细致盘问,说话哽咽、答非所问,形迹非常可疑,遂通过警务通手机核查比对身份信息,确认

许某系网上在逃人员。经查,2019年8月21日,许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兴安盟科右前旗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目前,许某已被移交科右前旗公安局处理。

(霍元宝 包青松)

伪造号牌驾驶货车 一朝被查违法担责

乌海讯 9月7日,乌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南区大队将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人王某抓获。

日前,该支队指挥室与海南区交警大队民警通过科技手段排查发现,一辆黄色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号牌有问题,该车在今年8月份频繁经过244国道苦水沟卡口。该大队领导立即部署现有警力,并安排苦水沟卡点警力日夜蹲守,但是,该车辆并没有像往常一样通过卡点。值班人员一边继续蹲守,一边根据该车的

往的行驶规律分析研判该车的活动范围。9月5日,该大队民警通过缜密分析,并转变工作思路,从“被动卡点蹲守”的传统模式转变为利用现有科技手段与主动到邻省摸排相结合的工作方式。9月7日,民警终于发现,该车在邻省工业园区出现,并沿着244国道向该大队辖区驶来。民警在苦水沟卡点附近将该车辆拦截,在查处过程中发现,该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最终将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人王某抓获,并扣留机动车。

海南区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对王某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王某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乌海市海南区交警大队)

路上执勤发现案情 摸排蹲守循线追踪

嘎鲁图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公安局交管大队破获一起买卖国家证件案。

8月30日下午4时23分,犯罪嫌疑人呼某某涉嫌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小轿车,在乌审旗境内,沿乌审召镇阿刀亥村水泥路由北向南行驶至该路11公里处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经呼某某供述,2018年11月25日,其通过微信发现,微信昵称为“扎拉某某吉”的在朋友圈发布可以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并且6至7天就可以拿到机动车驾驶证。于是,他通过微信联系到了扎拉某某吉,并办理了伪造的解放军车辆驾驶证、士官证。办案民警发现该线索后,立即向大队领导汇报增回了案情。该大队负责人要求,由大队扫黑办与办案中心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全力以赴侦破此案。

专案组民警通过两天一夜的摸排走访、蹲守,确定了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和所驾驶的车辆行驶轨迹。8月31日上午11时

18分,在嘎鲁图镇某酒店停车场院内将犯罪嫌疑人扎拉某某吉抓获,通过现场对扎拉某某吉询问,扎拉某某吉对其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事实供认不讳,并称自己的解放军驾驶证、士官证和士官退出现役都是自己花钱买的。

目前,该案移交乌审旗公安局刑警大队,两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李向虎 李陈科)

结伙拦截索要钱财 寻衅滋事获刑认罪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寻衅滋事罪案进行了宣判。

该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5日期间,被告人李某飞伙同李某星、田某、范某某,在呼和浩特市保合少镇恼包村多次拦截大车强行索要过路费,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在被告人李某飞统一指挥下,被告人李某星、范某某负责向大车司机收钱,被告人田某负责放哨,被告人李某星、范某某向每个被拦截大车司机收取过路费人民币30元到200元不等,收钱后交给被告人李某飞,由被告人李某飞在犯罪团伙成员间分配。截至案发,共向大车司机收取过路费人民币30000余元。

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人李某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被告人李某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被告人田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被告人范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杜锐)

无证件醉驾报废车 鸣警笛招摇食苦果

巴彦托海讯 9月9日下午,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S202线锡尼河西苏木附近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现代牌轿车在路上鸣警笛,遂当即上前将该车截停,车门一开,驾驶人满身酒气迎面扑来。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该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199mg/100ml,已属醉酒驾驶行为。当民警让其出示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时,驾驶人迟迟拿不出来,这一举动更加引起民警怀疑,通过移动警务通进一步核查,发现该男子并未取得驾驶证,同时,其驾驶的车辆也已报废。该男子醒酒后,民警展开询问后得知,其完全是抱着侥幸心理冒险无证驾驶,又因醉酒后兴起,摁响了这辆购买的二手车里原来就有的警笛,不想却引来了巡逻交警,其他违法行为也随之暴露。(苏艳芳)

男子醉驾乐极生悲 牵出多起违法行为

呼和浩特讯 9月9日晚7时30分许,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第三汽车公司门前左转弯车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然而,一起普通交通事故却引出了醉驾、无证、套本等多起交通违法行为。

当晚7时30分许,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九中队交警沿新华东街由东向西巡逻至公安三公司门前时,一辆黑色轿车和一辆红色越野车开着双闪停在了左转弯车道内,交警上前查看,原来是一起交通事故。执勤交警于是赶忙设置防护后进入现场拍照取证,在对黑色轿车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室浓烈的酒味扑鼻而来,执勤交警将事故双方带回交警岗亭,对黑色轿车驾驶人进行酒精呼吸检测,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黑色轿车驾驶人的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28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中队民警依法将其控制,做进一步核查。结果,在对该驾驶人驾驶信息查询时,系统显示,该男子提供的驾驶证另有所属,其真实主人另有其人。而该男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鉴于案情复杂,九中队民警初步取证后,将该案移交该大队事故股,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当中。(王永明 连雨华)